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广告产业园区 2 栋 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广告产业园区 2 栋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平 联系电话：0451-86786996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